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全体监事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